

# 随州市财政局

随财函〔2020〕15号

##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随州高新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20〕1 号），现提前下达到你地 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340 万元。其中：高新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 300 万元、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 40 万元。项目代码：中央 Z195110010014、省级 2020-830-000-036。

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列“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科目，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列“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的补助”支出科目，上述补助资金中用于贫困地区的资金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用于支持 2020 年省财政厅公布的 336 个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村级集体经济

发展试点资金，用于支持 2020 年申报的 834 个试点村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试点村名单由各地组织部、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按照鄂财农函[2019]13 号要求的申报原则、申报程序确定，2 月底报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并报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二、你地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收到资金文件 60 个工作日内，将确定的区域绩效目标表反馈到市财政局和省财政厅，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实现。

三、用于贫困地区的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资金支付情况要及时录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四、请你地加强预算管理，统筹安排并使用好省级和本级安排的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 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填表单位(盖章):

2020年月日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奖补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19-2023年	
县级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	县级共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省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充分发挥财政奖补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金,统筹整合各部门涉农资金和各类资源,共同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个数	≥ 个
			试点村主干道路通畅,路面硬化率	100%
			试点村主干道和公共场所路灯安装率	100%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率	≥9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新增村级债务发生率	0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间	2021年12月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试点村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有所增加	≥ 万元
			试点村村容村貌明显改善	无投诉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和群体性事件发生率	0	
		群众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度	≥80%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试点村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无投诉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试点村农民满意度	≥90%	
	试点村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备注:				
1.支持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个数按省财政厅公布的2020年度试点村名单个数填写。				
2.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增加数按美丽乡村两年建设期内的预期目标数额填写(试点村合计数)。				
3.县级资金是指县本级预算安排用于美丽乡村建设的资金。				
4.其他资金是指统筹整合用于试点村建设的其他项目资金和社会资金。				
5.请各地在收到指标文件60个工作日内将此表反馈给省财政厅农村处(省综改办)。				
联系人:毕随康, 027-67818816 邮箱: hbsg01@163.com				

附件2:

##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填表单位(盖章):

2020年 月 日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0年	
县级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	县级共管部门	**县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省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2020年继续扶持一批行政村发展新型集体经济,探索适应不同经济资源和市场条件的新型集体经济发展路子,指导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可复制性、可推广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安排到位率	100%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个数	个
	质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项目	有具体项目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期间新增村级债务发生率	0	
		项目完成时间	一年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扶持村新增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5万元
			扶持村具有示范和带动作用	有所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和群体性事件发生率	0
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群众参与及关注度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村生态环境	有所改善	
		扶持村农民满意度	≥90%	
	扶持村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备注:	<p>1. 县级资金是指县本级预算配套安排用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资金。 2. 其他资金是指其他整合项目资金和社会资金。 联系人: 杨江波, 027-67818586 邮箱: hbnc509@163.com。</p>			